

(中譯文)

---

本文件屬重要文件請立即參閱。

若您對應採取之行動過程有任何問題，請向您的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本公司為於愛爾蘭登記之擁有可變動資本且責任與其子基金分離之投資公司，註冊號碼為 267219)

(下稱「本公司」)

年度股東常會

2020 年 6 月 30 日

---

若您已出售或移轉您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儘快將本文件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或透過其完成出售或移轉之證券經紀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使其盡速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

請留意本通知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以下稱「中央銀行」）審核。

除本通知書另有定義外，本通知書所有大寫詞彙之語義與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4 日之本公司現行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大寫詞彙之語義相同。可於通常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公開說明書之影本。

本通知書亦可能翻譯成其他語言。任何譯文應僅包含與英文版通知書相同之資訊及含意。於英文版通知書與其他語言版本之譯文有歧異之範圍內，應以英文版為準。請聯繫您的付款代理機構，以取得本通知書之本地語言版本(若有)。

---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年度股東常會通知

本文件屬重要文件請立即參閱。若您對應採取之行動過程有任何問題，請向您的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謹此通知(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以下稱「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常會將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於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舉行，以決議本公司之以下事項：

1. 審查本公司事務。
2. 收受及審議董事報告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處 (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地址：6<sup>th</sup>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電子郵件：fundscosec@williamfry.com)索取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查核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影本。
3. 授權董事決定會計師報酬。

董事會代表

  
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公司秘書

註冊辦公室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2020 年 5 月 29 日

備註：

1. 股東有參與本公司股東常會及投票之權利。各股東得指定一個或以上之代理人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而非由股東為之。代理人不須為本公司成員。
2. 若股東不克親自出席，可使用隨附之委託書。委託書必須寄送秘書處：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轉給本公司。股東得將委託書以電子郵件寄至 [fundscosec@williamfry.com](mailto:fundscosec@williamfry.com) 或傳真至 + 353 1 639 5333，惟須立即將經簽署之委託書正本郵寄至秘書處：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轉給本公司。委託書及經簽署之任何形式之委任文件，須於指定之股東常會舉行 48 小時前由秘書處收受，否則無效。

Six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D02 A342, Ireland.

董事: Daniel Morrissey, Christine Kenny, Jason Trepanier, Lynda Wood (nee Schweitzer) (US), John Nolan

本公司為於愛爾蘭登記之擁有可變動資本且責任與其子基金分離之投資公司，註冊號碼為 267219

委託書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

本人 .....  
代表 .....

為上述公司之股東，謹此指定 (i) 會議主席，或若會議主席無法擔任，則指定 Louise Kennan，或若 Louise Kennan 無法擔任，則指定 Nicola Doran，或若 Nicola Doran 無法擔任，則指定 Andrea Borain，或若 Andrea Borain 無法擔任，則指定 Vincent Coyne，或若 Vincent Coyne 無法擔任，則指定 Julieann Byrne 或 (ii) .....  
為本人之代理人，代表本人於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愛爾蘭時間)，於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舉行之股東常會及任何延期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請在下面的空格中使用「X」指出您希望對每項議案投票之方式。若未給予投票之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

決議事項：	同意	棄權	反對
1. 審議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會計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決定會計師報酬。			

日期：2020 年 [ ] 月 [ ] 日

\_\_\_\_\_  
股東姓名及地址

\_\_\_\_\_  
股東簽名：

\_\_\_\_\_  
股東姓名及地址

\_\_\_\_\_  
股東簽名：

備註：

- (a) 若股東為法人，則委託書應以 或有 法授權之主 或法定代理人簽 。
- (b) 股東必須以電 或正 書寫其 名及登記地址。 同 須註明 持有人之姓名。
- (c) 若您 不指定會議主席，或 Louise Kennan（若會議主席無法擔任）或 Nicola Doran（若 Louise Kennan 無法擔任）或 Andrea Borain（若 Nicola Doran 無法擔任）或 Vincent Coyne（若 Andrea Borain 無法擔任）或 Julieann Byrne（若 Vincent Coyne 無法擔任），而 指定其他代理人，本委託書必須：
  - i. 個人股東須由其親自簽名或由其代理人簽名；
  - ii. 法人股東須 公司 ，或由其代表人或經 法授權之人簽名。
- (d) 若為聯名股東，則 任何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 受 名 之股東之投票(不 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則 無投票。此處所稱 名 之股東 股東名冊上之 名 而定。
- (e) 委託書須送 秘書處：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6<sup>th</sup>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轉給本公司。股東得將委託書以電子郵件寄至 [fundscosec@williamfry.com](mailto:fundscosec@williamfry.com) 或傳真至+ 353 1 639 533，惟須立即將經簽署之委託書正本郵寄至秘書處：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轉給本公司。委託書及經簽署之任何形式之委任文件，須於指定之股東常會舉行 48 小時前由秘書處收受，否則無效。